

審 定	
主 文	一、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14 年 5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 77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 二、其餘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(一)緣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委由其父王○○填具「陳情意見紀錄單」，主張其於 76 年出境即未入境，戶籍在 113 年 11 月 11 日前一直未收到戶政事務所出境滿 2 年通知書，未能及時辦理戶籍遷出，請准予註銷 5 年間累計之健保費云云，向健保署提出申訴。 (二)案經健保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： 1. 查戶籍資料登記，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持續設有戶籍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，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09 年 6 月 1 日（5 年法定請求權）起加保，至 113 年 11 月 7 日戶籍遷出退保，並於開計 114 年 5 月保險費時，一併計收申請人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4 萬 3,239 元。 2. 另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，以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」，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，合於投保資格期間，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，倘申請人對戶籍登記資料仍有疑義，請向戶政機關洽詢。 (三)申請人之父王○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健保署，請求准予免徵申請人保險費，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4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有關申請人受託人王○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，請求重新審核並註銷追繳保險費，該署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復在案，另查該署業於 114 年 6 月下旬寄發申請人 114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，本次隨函檢附保費年月 114 年 5 月保險費欠費繳款單(未含滯納金)，請依規定繳納等語。 (四)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至健保署申請補開繳款單，該署列印補發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，計收： 1. 114 年 5 月(含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)保險費 4 萬 3,239 元。 2. 114 年 5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,162 元。 3. 共計 4 萬 5,401 元。

	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北字第 1148221894 號函及繳款單影本，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三) 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。 (四)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。 二、關於 114 年 5 月(含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)保險費計 4 萬 3,239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個人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、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113 年 11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，自該日起不具加保資格，惟其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法身分加保，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，乃依申請人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，逕予辦理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追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加保及 113 年 11 月 7 日退保，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符合投保資格期間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保險費，於法並無不合。 三、關於 114 年 5 月保險費滯納金 2,162 元部分 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，得寬限 15 日；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，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，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 (二) 依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、銷帳狀況表等資料影本顯示，系爭 114 年 5 月(含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)保險費繳款單，健保署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申請人，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向健保署申請補開繳款單，健保署於開立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時，預開滯納金 2,162 元，嗣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滯納金為 1,384 元(以前開送達日加計 15 日為寬限期，自寬期限屆至之翌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滯納金起算日，算至申請人 114 年 12 月 2 日繳納日之前一日止，滯納日數為 32 日，計算式：43,239 元×0.1%×32=1,384 元)，經核尚無違誤；至申請人溢繳之滯納金 778 元(2,162 元-1,384 元=778 元)，健保署將以退費支票退還，則申請人免繳之滯納金 778

元部分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其自 76 年出境後未再入境，在移民署有電腦作業前，無任何資料通報戶政事務所，故新北市○戶政事務所也沒有更正其戶籍資料，更不用說從未接獲該事務所的「出境滿二年通知書」，其未領過國民身分證、也未曾領過健保卡，俟其父找到其戶籍後，才發現其積欠健保費已達 4 萬 3,239 元，為避免增加健保費，才於 113 年 11 月遷出戶籍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
1. 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，以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」，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，合於投保資格期間，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。
2.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，可依規定申請核退，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

（二）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，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，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，且符合加保資格，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，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，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，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，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，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追溯 5 年保險費，尚不得以長居國外而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。

（三）又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，而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，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。另「戶政事務所倘就出境滿 2 年以上者，未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在尚未依戶籍法第三章規定辦理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之前，或確實有無效存在情況之下，則該戶籍登記仍有效存在」、「依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戶籍登記事項之辦理乃專屬戶政登記機關權限範疇，其他行政機關不但無從創設未經戶籍登記處分之效力，亦不得任意否定已為戶籍登記處分之規制效果」，分別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
	照，則健保署依據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「民國 76 年 7 月 13 日出境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遷出登記。」，認定申請人設有戶籍期間(即 113 年 11 月 7 日戶籍遷出前)符合加保資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 五、綜上，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14 年 5 月保險費滯納金 778 元部分，申請審議不予受理；關於其餘保險費 4 萬 3,239 元及滯納金 1,384 元部分，健保署開單計收，尚無不合，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投保單位、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，得寬限十五日；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，其上限如下：二、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。」

四、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

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

五、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

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『設有戶籍』之認定，請依據戶籍法第 67 條『各

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』之規定辦理。」